

南通市海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通海环发〔2022〕6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全力推进海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南通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委〔2022〕32号）、南通市网格办《关于把生态环境监管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通网格办〔2019〕15号）、海门区委区政府《关于推动网格力量整合深化城乡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的实施方案》（海办〔2020〕35号）等文件要求和部署，为打造生态环境保护“三联三化”美丽江苏“海门样板”提供坚强支撑和制度保障，现就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通知要求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协同推进海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海门区城乡社会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探索构建海门区生态环境保护“三联三化”工作体系。认真落实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网格执法监管效能，全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着力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对破坏生态环境各类违法行为“零容忍、无禁区”的总体要求，将环境监管工作进一步向下延伸，筑细、做密、压实监管网格，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快速处置，让环境监管“跑”在风险前面，实现对“敏感点”全要素查处、全方位监管、全时段稳控，确保环境行为得到依法监管、环境问题得到稳妥解决、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提供坚实基础。

## **三、明确职责**

各网格长是网格生态环境巡查直接责任人，负责对网格内每个角落开展常态化巡查，不留空白区域。各区镇（园区）、街道

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统筹规范处置网格内环境问题。每个村（居）网格根据本地产业结构、河流分布等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明确巡查重点，有序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 四、规范流程

（一）日常巡查。网格长（员）每日在辖区网格内开展巡查，了解掌握所在网格区域的生态环境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发现生态环境问题（具体职责清单见附件1）应及时采取现场拍照，固定现场证据。

（二）及时制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对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当场进行劝阻，防止污染扩散、问题恶化。

（三）快速上报。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劝阻的同时，应及时通过“全要素网格通”手机终端采集、上报信息至网格化服务管理智能应用平台，并上报网格长或镇（街道）网格办。遇气味刺鼻、可疑污染源扩大或污染物及其来源无法鉴别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汇报或拨打环保举报热线 82219316。

（四）配合处理。网格长（员）配合协助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网格内生态环境管理、污染举报调处、环境问题整治等相关工作。各区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对网格员巡查发现环境问题的线索分值进行统计汇总（环境问题线索分值表见附

件 1 ), 并于每月 25 日将《网格员发现环境问题及线索分值统计表》( 附件 2 ) 上报至海门生态环境局信访调处科, 报送邮箱: hmhjwg@163.com。

(五) 跟踪反馈。各区镇(园区)、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及时跟踪上报信息的处置处理情况, 对处置时限、处置过程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管, 问题解决后需对该信息进行办结反馈。

(六) 交办落实。网格长(员)对镇(街道)网格办或联动平台交办的核查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指令要及时行动, 第一时间进行核查, 并如实做好信息反馈, 确保交办任务落实到位。

## 五、考核奖惩

生态环境监管已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考核体系, 对有效发现、及时制止生态环境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表现突出的网格长(员)予以表彰奖励。实施有效问题线索考核制度, 对网格长(员)发现上报生态环境问题线索, 并督促整改到位或配合查处的, 根据发现环境问题的线索分值累计排名评选年度(十佳)“最美环境网格员”、“最美生态眼”, 进行表彰奖励颁发纪念奖牌。对于网格内群众普遍反映, 网格员日常巡查中应该发现而没有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导致发生重大生态破坏后果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生态环境类职责清单及线索分值表  
2. 网格员发现环境问题及线索分值统计表



(联系人：林洪、吴凡，联系电话：82219316)

## 附件 1

# 生态环境类职责清单及线索分值表

事项	具体内容	线索分值
污染纠纷	配合调处环境污染纠纷	1
隐患举报	危险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隐患举报核查	5
废气污染	工厂排废气、冒黑烟扰民问题	2
	露天焚烧秸秆问题	2
	汽车维修店等三产经营场所异味扰民等问题	2
	工业企业厂区周边有异常气味	2
水污染	生产污水横流、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等污染环境、影响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	3
	工业企业排放废水颜色目测异常	3
	餐饮服务单位、洗车场、汽修厂等外排废水有明显油污	3
	畜禽养殖场周边河道水质目测异常	2
	工业企业利用暗排管道、雨水管道排放废水到周边河道	8
	畜禽养殖在河边非法设置排污口排放废水	8
	工业企业利用槽罐车擅自外运废水	8
	停泊船舶排放废水，停泊车辆在河道、坑塘等处排放废水	8
	河道断面水质颜色、气味明显异于河道上下游	5
固废污染	工业企业、废品收购点非法收集、储存、利用、排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影响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	8
	固体废物（含猪粪等）露天堆放，抛弃在沟渠、路边、河道	3
	危险废物未利用专用车辆外运	8
	停泊船舶装载、倾倒垃圾等固体废物	5
	停泊车辆在河道、坑塘、路边等处倾倒、填埋垃圾等固体废物	5
	河面漂浮秸秆、工业垃圾等固体废物	3
噪音污染	工业企业噪声扰民	3
	施工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3
	餐饮服务、歌厅、汽车维修店等三产经营场所装修噪音扰民	3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生态环境问题。

## 附件 2

## 网格员发现环境问题及线索分值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